2024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 9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

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编制。指导和督促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协调、处理城市市政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核。拟订全市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乡镇和村庄建设、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农村公用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组织开展全市“特色小城镇”培育创建和开展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拟订建筑业中长期规划、行业政策，承担建筑市场及本地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和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事项。参与房建和市政设施项目施工招投标活动监督。协助处理建设工程农民工拖欠工资。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的监督检查。负责材料价格信息、工程造价管理工作。负责施工合同备案管理。贯彻执行工程质量监督政策和管理规章。研究拟订建筑行业安全保护措施。全面贯彻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负责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备案管理。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考核。负责组织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指挥、处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突发应急事件。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抽查职责。研究拟订全市房地产业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房屋产权交易和权属管理、房地产中介机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治与监管。参与全市城镇土地开发项目土地拍卖条件意见及规划编制方案审核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房地产交易的矛盾纠纷。承担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管理。参与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负责大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超限工程的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和初步设计审查的组织上报。组织中小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施工图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管理。指导、监督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组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抗震设计检查。参与抗震设计审查。指导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负责本系统科研项目的初审和申报工作。负责行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负责机关信息化建设工作，指导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化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性施工图审查及备案。负责对实施工程建设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行业体制改革的政策研究。负责行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本系统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工作。负责行业的法制建设、法制宣传和培训工作。负责行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律服务工作。负责本系统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年审、换证及执法人员信息录入上传工作。负责全局法治考核工作。负责做好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配合上位法修订工作。承办市本系统行政审批事项。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开、公示、告知工作。负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组织协调和审批项目的受理、审核及办理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9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

纳入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

2.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

3.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

4.市城市建设资金中心

5.市建设工程造价站

6.市房地产事务中心

7.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8.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

9.市住房保障和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为38312.76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245.92万元，增长12.46%。主要变动原因是局机关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主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共增加718万元；市市政服务中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了4525万元，其中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较上年增加了4377.77万元。

（图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3827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630.4万元，占40.8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645.97万元，占59.1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3827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558.17万元，占22.36%；项目支出29718.2万元，占77.64%。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8276.3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出总计各增加4359.53万元，增长12.85%。主要变动原因是局机关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主城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项目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共增加718万元；市市政服务中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了4525万元，其中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较上年增加了4377.77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0.84%。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602.63万元，增长29.95%。主要变动原因是市市政服务中心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了4525万元，其中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较上年增加了4377.77万元。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630.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38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71.22万元，占13.89%；卫生健康支出358.03万元，占2.29%；城乡社区支出12531.69万元，占80.18%；住房保障支出520.08万元，占3.33%；其他支出40万元，占0.25%。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5630.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9.38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4.24**万元，完成预算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484.62**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775.17**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63.12**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9**万元，完成预算**100%**。**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72.32**万元，完成预算**100%**。**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63**万元，完成预算**100%**。**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22**万元，完成预算**100%**。**

3.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4.71万元，完成预算100%；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54.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8.7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62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75万元，完成预算100%。

4.城乡社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2334.7万元，完成预算10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230.53万元，完成预算100%；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支出决算为233.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72.83万元，完成预算10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768.38万元，完成预算100%。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3.61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20.08万元，完成预算100%。

6.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58.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938.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1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0.34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度增加22.45万元，增长25.54%。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6.68万元，占96.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6万元，占3.32%。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6.6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23.13万元，增长27.68%。主要原因是为保障各项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局机关2024年新购置专业技术用车1辆。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3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30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项重点工作及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6辆，其中：轿车7辆、越野车11辆、载客汽车0辆、货车及特种作业38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6.6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城市更新、住房保障、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建筑质量安全监督、零碳示范村、绿色建筑发展、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白蚁防治施工、公房维修、维修基金拨付现场勘查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3.6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0.69万元，下降15.8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厅各项检查和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以及各市州调研发生的接待餐费。国内公务接待30批次，224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6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住建部村庄里的中国纪录片调研采访餐费2680元，接待住房城乡建设厅质量安全检查督导组餐费851元，接待住房城乡建设厅专家组调研城市更新试点餐费1343元，接待遂宁住建局调研绿色建筑餐费1797元，接待住房城乡建设厅住建领域防风险保稳定综合调研餐费1702.55元，接待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领域综合调研接待费1620元，接待达州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学习物业智慧管理平台建设及房产交易电子数据异地灾备及安全校验餐费1080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645.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16%。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7.66万元，增长3.46%。主要变动原因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3.05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21.9万元，下降5.55%。主要原因是2024年单位人员减少，财政预算拨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66.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66.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5.52万元。主要用于国家零碳建筑示范城市方案规划编制，2023年市政公用设施变压器及夜景照明设施维护服务，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运维服务、城市桥梁常规定期检测服务，市2022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2024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等项目，以及为满足工作需要购置的办公设备。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55.1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27%。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56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4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他用车7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住房保障、建筑质量监督、城乡村镇建设、房地产管理、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安全大检查、工程监督检查、稽查投诉、白蚁防治施工、公房维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巡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商品房维修资金使用现场勘查、市政公用设施维修维护及城建档案业务指导、验收、声像档案拍摄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攀枝花市2024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攀枝花火车南站PPP、城建档案查询利用复印工本费、城市配套费征收成本（含房改房维修资金管理运行成本）、既有房屋建筑安全管理及公房维修经费、白蚁防治管理资金、预拌行业管理等6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攀枝花市2024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项目等4个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

1.攀枝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实施中无违反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完成质量较高。根据进度计划和项目安全风险情况，推进工期控制，确保按时效指标完成项目。截至评价时点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全面完成。施工过程中采取控制工程量等措施有效控制成本。

2.攀枝花火车南站PPP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按照立项批复完成了站前交通枢纽及附属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进入运维期后，站前交通枢纽及附属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等正常运转，运维费用控制在主管部门核定金额内，并通过了年度运营期绩效考核。

3.白蚁防治管理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监控全市白蚁蚁情，确认危害我市房屋住用安全的白蚁蚁种、危害程度及分布范围，摸清我市白蚁种群分布及白蚁危害种类，有效减轻白蚁危害在我市的蔓延，增加房屋建筑住用寿命增强人民群众对白蚁防治的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

4.攀枝花市2024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城市体检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措施，助力城市建设质量和效果提升。以城市体检为基础，推动城市体检成果运用，精准识别问题短板，系统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为形成我市城市有机更新攻坚行动方案提供了有力支撑。

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反映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其他方面的支出。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定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反映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内设14个科室，下属9个二级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中心，其他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市建设工程造价站、市建设工程消防和勘察设计技术中心、市城市建设资金中心、市城市基本建设档案馆、市住房保障和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1. **机构职能。**

负责城市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编制。指导和督促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协调、处理城市市政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参与城市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核。拟订全市村镇建设的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乡镇和村庄建设、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农村建筑工匠培训和管理、农村公用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全市“特色小城镇”培育创建和开展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拟订建筑业中长期规划、行业政策，承担建筑市场及本地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和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事项。参与房建和市政设施项目施工招投标活动监督。协助处理建设工程农民工拖欠工资。负责全市房地产业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秩序的整治与监管。参与协调处理房地产交易的矛盾纠纷。承担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综合管理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管理。指导、监督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组织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抗震设计检查。参与抗震设计审查。指导村镇建设抗震防灾工作。拟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的整体规划和政策措施，综合协调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对实施工程建设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行业体制改革的政策研究。负责行业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法治考核工作。负责做好立法调研和草案起草工作。配合上位法修订工作。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开公示、告知工作。负责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的组织协调和审批项目的受理、审核及办理工作。

**（三）人员概况。**截至2024年末，住建系统在职人员实有人数344人，本年调入、调出以及退休，净增加4人。离休人员2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住建系统年初预算安排数9881.66万元（含市房地产事务中心年中财政下达的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年初预算）、决算报表本年收入38276.37万元。

**（二）支出情况。**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预算支出9881.66万元，决算报表本年支出38276.37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决算报表年末结转和结余36.39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4年，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创优争先”为基本目标，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健康发展。积极开展攀枝花大桥、渡口路等项目前期工作，逐步畅通各组团间交通联系。以夯实基础、深化改革为主线，紧抓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和行业发展，扎实推动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提质增效。

**1.履职效能。**

（1）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谋划储备城市地下管网、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城市道路等不同类型项目100个、计划总投资126.2亿元。同步围绕资金申报要求，争取到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中省财政资金共计56822万元，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排水防涝等民生项目建设提供有力保障。**一是在城市更新上大抓落实。**制定《攀枝花市推进城市更新大抓落实工作方案》，重点围绕“三旧一村”改造、棚改土地综合利用、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等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市2023年开工改造的46个老旧小区已全部完工，2024年计划改造的97个老旧小区已全部开工，完成既有住宅增设电梯100部，此项工作在全省排名前列。积极盘活利用棚改土地，7宗70亩棚改土地整合周边资源进行出让开发，5宗20亩用于停车场、广场等公服设施建设。加快“复兴炳草岗”步伐，推动望江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年度完成投资8000万元；攀宾片区更新项目开工建设，西海岸片区城市更新完成方案编制等前期工作。省级城市更新试点通过终期评估，东区桃源街棚改土地再利用、渡口记忆街区三线文化再保护、西区乌龟井片区深化老旧小区改造等有关经验做法在全省进行推广。同时，扎实有序推进历史文化名城申报创建工作，今年1月经省政府批复同意，攀枝花市正式列为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二是在重点项目建设上力见成效。**统筹推动全市城建项目加快建设，全年新（续）建项目80个、总投资132.7亿元，累计完成投资64亿元，其中26个项目已于年内建成投用。重点推进“山海湖”“纽扣计划”等城市品质提升工程，推动东华山山地体育公园开展文创店及甜品店等消费业态打造；阿署达花海开展核心花瓣区、花田区提升改造及配套设施建设，今年底实现首开区建成开园；银江湖滨江生态步道工程一期“银江沙滩”“草坪集市”“十里花街”等节点于国庆节实现对外开放，2024年年底建成投用。持续实施“纽扣计划”，阳光大道南延线、龙滩路、龙滩箐隧道等10余条主次干路实施建设，其中龙滩箐隧道进行暗洞掘进施工、龙滩路计划今年底路基贯通、阳光大道南延线实现隧道工程贯通。积极开展攀枝花大桥、渡口路等项目前期工作，逐步畅通各组团间交通联系。**三是在市政设施完善上补短攻坚。**实施攀枝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和东区城镇排洪防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于2024年4月开工建设，现均已完工。持续推进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新改建生活污水管网92.11公里，新改建供水管网20公里，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从2023年的67.92%提升至70.95%。推进城市道路及人行道维修整治，完成苏铁中路、格萨拉大道、攀枝花大道南段等路段维修整治，整治道路约14.3公里，人行道34.7万平方米。深入开展路灯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城市道路路灯应装尽装，应亮尽亮，累计维修7992盏；统筹做好窨井盖安全管理，推进防坠落网安装，累计完成14730张防坠网安全更换，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脚下安全”。

（2）奋力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促进房地产和建筑业健康发展。**建筑业发展方面，**印发《攀枝花市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全年培育3家企业晋升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实现近10年来零的突破；190家企业晋升二级资质，7家企业获评四川省建筑业骨干企业，4家企业获评四川对外开拓先进建筑业企业。建立重点建筑业“企业”和“项目”两本台账，定期开展调度，促进产值应统尽统。2024年全市完成建筑业总产值369.93亿元、增速7.5%，完成建筑业增加值89.72亿元，增速5.5%。同时，推动建筑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行动，2024年城镇竣工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98.5%；有序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望江片区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通过绿色化改造实现建筑运行期“净零碳排放”，获得中国建筑节能协会颁发“近零碳建筑”认证标识；建成国家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2个，全市年综合利用工业固废约600万吨作为原材料生产绿色建材；城市艺术中心、天星湖文旅综合项目纳入四川省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房地产发展方面，**建立全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向金融机构梳理推送14个房地产项目进入“白名单”，累计获得11.65亿元融资授信，发放金融贷款6.53亿元（含展期）。成立保交房工作领导小组，出台“1+3+20”一揽子政策方案，全市25个项目、5560套房屋纳入保交房任务，现已交付房屋5253套、交付率94.5%，确保完成年底交付房屋80%的底线目标。出台支持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9条措施，积极开展住房“以旧换新”和房地产营销活动，推动房地产市场加速回暖。完成印发《攀枝花市物业管理办法》。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强化预售资金监管，已为48个房地产项目拨付预售资金2674笔，共计26.88亿元。1-12月，全市房地产开发投资57.15亿元，同比下降30.7%；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82.86万平方米，同比下降15.4%。

（3）积极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一是扎实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指导两县实施公共停车场、口袋公园、日间照料中心等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国防教育主题园、婚恋广场等项目建设完成投入使用，有序补齐县城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配套设施短板弱项。深化完整社区试点建设，推动东区新源路社区、西区杨家坪社区、仁和区弯腰树社区围绕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健全市政配套设施、拓展公共活动空间、健全社区治理机制四个方面建设完整社区，构建15分钟生活圈，累计投入资金约1.6亿元。**二是推进中心镇培育发展。**印发《攀枝花市2024年中心镇培育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和《省级百强中心镇项目实施方案》，从财政金融保障、用地保障等方面研究制定优化措施16条。对照省级百强中心镇考核指标，组织对12个中心镇开展综合评估，加快实施白马镇、银江镇、平地镇、渔门镇提档升级工程，为申报省级百强中心镇奠定基础。2024年，争取省级百强中心镇方向专项建设资金2279万元，进一步夯实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建设和美宜居乡村。**2023年120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已全面竣工验收，2024年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102户，已全部开工、竣工100户。遴选首批40个村庄开展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试点，美化及整治“蓝顶子”291处，39314平方米。持续做好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建立乡村规划建筑师制度，全市首批22名乡村规划建筑师全部上岗。持续探索零碳村庄建设，目前正以仁和区红旗村为样板，围绕能源、产业、环境等方面进行村庄绿色化改造，通过绿色发展赋能农村地区共同富裕；今年，我市零碳村庄建设经验在2024国际零碳城市乡村与零碳建筑大会上进行交流。

（4）持续夯实幸福安居基础。**一是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印发《攀枝花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将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无房外来务工人员纳入租赁补贴保障范围，统筹做好租赁补贴扩面提标和公租房实物配租工作；今年新增分配公租房399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492户，发放补贴资金约52.15万元，已完成省上下达我市公租房租赁补贴发放目标任务420户，完成率112.38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持续推进2022—2023年1559套（间）续建项目建设，重点做好2024年新筹集462套（间）新建项目建设，目前已全部开工，累计完成投资7450万元。**二是统筹做好C、D级危房消底攻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既有房屋建筑C、D级危房工程整治的实施方案》，持续强化既有房屋安全监管，充分调动发挥县（区）主体责任，深化自建房和C、D级危房专项整治，危房整治工作经验做法得到住建厅和住建部肯定。截至目前，全市C、D级危房整治销号任务1779栋，现已完成销号1595栋，整治率89.7%；自建房整治率91.6%，全省排名第一。**三是加强行业安全监管。**持续强化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整治，深入排查整治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截至目前，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5条、一般安全隐患3092条，整改率100%，下发停工、限期整改通知312份，对32个企业和个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共137分，向城管执法部门移交违法线索44份，累计处罚33.4万元。坚持做好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路灯、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及供排水厂站等安全隐患排查和维修维护，持续推进汛前清淤疏浚工作，全力保障城市运行安全。

**2.预算管理。**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预算管理科学化和精细化的要求，结合实际，经过充分调查、科学论证和测算，规范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集体决策程序。落实预算管理改革,和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各类资源统筹,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动态“双监控”，各项经费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工作进度编制用款计划。坚持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3.财务管理。**严格执行会计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各项财经制度，财务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清晰，按规定设置了财务负责人、会计、出纳、资产管理等岗位。会计核算规范，严格“三公经费”管理。细化收支业务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制度，不断健全内控制度，不断规范收支行为。

**4.资产管理。**人均资产变化率下降9.28%，主要变化原因是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净值减少；住建系统人员变动较上年净增加4人；资产利用率方面，部分单位办公设备超最低使用年限仍然在继续合理地利用；办公用房由机关事务管理局安排，无闲置用房。资产多为房屋、车辆和办公设备，无盘活和可利用条件。

**5.采购管理。**2024年度四川省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666.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0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5.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266.7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主要为攀枝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国家零碳建筑示范城市方案规划编制项目、攀枝花市城市体检技术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521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55.13万元。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31.46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含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6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9766.4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建立“近期申报、中期储备、远期谋划”三级储备滚动更新项目库，不断提高债券项目储备精准度和成熟度。项目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强化项目评审论证，完善逐级审核机制，确保项目合理性、必要性。

2.项目执行。强化绩效管理，加大绩效管理力度，积极做好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绩效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实施，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项目管理过程中，定期检查进度完成情况，资金投向符合有关资金管理要求。

3.目标实现。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100%，实际支出按预算执行，无违规记录等情况。项目任务量完成较好、质量和时效符合要求，成本控制较好，基本实现既定目标任务。

1.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围绕预算管理全流程，多维度深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项目动态管理，以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为导向，针对部门项目执行进度滞后问题，加强部门协同，推进项目执行进度。

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年初部门预算下达后，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布，年中按要求进行了中期绩效监控，自觉接待社会公众监督，有效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不断加强改进，健全机制，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资金使用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既保障工作开展，又符合各项制度政策；同时对资金使用加以分析，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资金管理责任，更好地把握财政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综合自评得分99.78分。

1. **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还需加强，实际年初预算安排与实际需求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满足全年工作开展。**二是**项目实施进度已达到资金支付条件，但资金支付计划审核未与之同步，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项目推进滞后。

1. **改进建议。**

加强与机关业务科室和财政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缩小预算和项目实际需求之间的差距，合理争取项目资金，保障项目实施进度。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攀枝花市火车南站PPP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包含站前交通枢纽及附属设施和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两部分。站前交通枢纽及附属设施包括建筑面积44427平方米的建筑用房、79136平方米的绿地以及17979平方米的硬质铺装等。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包括6条总长8186米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三条总长6935米的排洪涵等。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16年7月10日，市发改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攀发改函﹝2016﹞142号），项目总投资198000万元（含征地拆迁费56000万元）。申报符合合同约定和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3.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职责如下：会同市财政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审核年度运维方案并提出审核意见；会同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审核运维单位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合同草案等，全程参与并监督第三方社会化专业公司招采；对本项目投资范围内的房屋场地、广告位、地下停车场、零星商铺及其它经营项目的招租过程、经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接收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运维相关请示并回复；审阅有关项目运维情况的报告及其它相关资料；对本项目运维情况进行入场检查，并对运维效果定期考核；协调解决项目公司在运维活动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履行运维绩效服务费支付有关流程。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制定了项目支出审批流程，项目资金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支出，并履行主管部门决策程序。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资金计划。计划申报市级财政资金9839.4万元。

2.资金到位。9839.4万元市级财政资金已及时到位，到位率100%。

3.资金使用。9839.4万元市级财政资金使用符合项目合同约定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至攀枝花融兴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按照合同有关约定和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金额和比例。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应建成站前交通枢纽及附属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等立项批复内容并通过建设期绩效考核。项目进入运维期后，对站前交通枢纽及附属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等进行运维，通过年度运营期绩效考核。

 二、评价实施

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建立由项目单位分管绩效评价的领导为组长、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等有关人员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工作组，将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项目合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作为依据，制定自评方案，确定自评方法并组织实施。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项目实施机构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社会资本投资方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组成的联合体，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原攀枝花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

2.项目管理。项目按照PPP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建设和管理，项目建设按照《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有关要求执行，项目运营符合有关行业规范和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招投标、日常运营等工作严格进行监督，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绩效考核和按效付费。

3.项目实施。2016年7月10日，市发改委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攀发改函﹝2016﹞142号），项目总投资198000万元（含征地拆迁费56000万元）。2024年度根据合同约定和项目运行实际，申请项目2023年可用性服务费9839.4万元。

4.项目结果。项目按照立项批复完成了站前交通枢纽及附属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建设，获得了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通过了建设期绩效考核。项目进入运维期后，站前交通枢纽及附属设施、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等正常运转，运维费用控制在主管部门核定金额内，并通过了年度运营期绩效考核。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于2016年11月启动建设，2019年12月25日完成竣工验收，2020年1月9日正式投入使用。申报内容及目标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有关约定执行，结合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按效付费。项目是集火车站、长途客运站、公交客运站及社会车辆停车库等功能于一体的大型综合枢纽，项目的建设运营有效带动了旅游、康养及房地产业等发展，为公众提供了更优质的服务，有效促进了交通节能减排，项目持续发挥交通枢纽作用，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7%。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完成了立项批复的建设内容，项目的建成投用对提升我市对外形象、改善交通出行状况、促进交通节能减排、拉动仁和区仁和镇片区土地增值、推进城镇化建设等效益明显。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2024年城市体检技术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川建景园函〔2024〕828号）、《攀枝花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为城市体检的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展政府采购，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为城市体检技术服务供应商。本项目按照数量、质量、效果、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指标对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进行评判，按与供应商签定的技术服务合同拨付服务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全面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的通知》（川建景园函〔2024〕828号）、《攀枝花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开展攀枝花市2024年城市体检工作，通过城市体检指标数据采集、社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系统分析产生城市问题的原因，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和“弱项”提出有针对性对策和建议，编制城市体检报告。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本项目2024年申报资金48万元，市和区按照35%：65%比例承担，并在年底由市和区进行结算。市级部分从2024年“共同富裕专项资金”中解决。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构建符合要求的指标体系，完成城市体检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根据体检数据查找问题短板，完成城市体检报告编制，达到相应的完成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指标。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资金支出使用流程是否符合规范。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总体评价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是否及时，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

**（三）评价选点。**东区炳草岗街道，西区格里坪街道，仁和区仁和镇。

**（四）评价方法。**组织专家对成果编制的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市级有关部门审核、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审定，确保报告编制质量。

**（五）评价组织。**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审科、城市更新专班工作人员对项目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下属科室城市更新专班具体经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采购技术服务。

2.项目管理。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锦创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采购全程在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上开展，过程遵守《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

3.项目实施。2024年12月，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使用47.75万元，拨付至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4.项目结果。围绕编制2024年城市体检报告目标开展工作，通过城市体检指标数据采集、社会问卷调查等方式，系统分析产生城市问题的原因，查找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和“弱项”提出有针对性对策和建议，已按要求编制形成城市体检报告，并通过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发展方面落实精明增长的建设理念，通过城市体检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措施，助力城市建设质量和效果提升。

2.民生保障。项目民生保障方面充分收集居民对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调查情况融入城市体检报告，助力群众对城市建设满意度的提高

3.基础设施。项目基础设施方面以城市体检为基础，推动城市体检成果运用，精准识别问题短板，系统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为形成我市城市有机更新攻坚行动方案提供了有力支撑。

4.行政运转。项目行政运转方面，在项目设立、资金拨付、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等方面均具有合规性。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项目完成度方面，已完成体检指标数据采集和城市体检报告编制；项目社会效益方面充分收集居民对城市建设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将调查情况融入城市体检报告，助力群众对城市建设满意度的提高；经济效益方面落实精明增长的建设理念，通过城市体检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对策措施，助力城市建设质量和效果提升。以城市体检为基础，推动城市体检成果运用，精准识别问题短板，系统谋划城市更新项目库，为形成我市城市有机更新攻坚行动方案提供了有力支撑。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满足绩效评价。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白蚁防治管理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及部门职能，市房地产事务中心负责对三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同时负责监控全市白蚁蚁情，确认危害我市房屋住用安全的白蚁蚁种、危害程度及分布范围。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承担我市东区、西区、仁和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及旧有房屋白蚁危害灭治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2024年度该项目预算申报160万元，预算批复为10万元。该项目遵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设财务主管1人、会计2人、出纳1人，在中心行政账中统一核算，并设有明细账。该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全年计划购新增白蚁防治面积4万平方米，白蚁灭治合格率100%，按照预约时间施工率100%，白蚁防治药品采购成本不高于10万元/吨。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1.评估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2.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3.为后续白蚁防治管理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中白蚁防治的预防面积、工程施工合格率、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评价。

**（三）评价选点。**本年分别于对1—8月及1—12月的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了两次评价。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单位自评法等多种方法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由计划财务科成员担任，姚国龙同志任组长，蔺雪及卢飞同志任组员。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0号）及2024年度预算批复文件，明确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挪作他用。

2.项目管理。攀枝花市市区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由攀枝花市白蚁防治中心负责组织实施，职责分工明确，制度齐全，实施过程如下：市白蚁防治中心和项目单位先签订《攀枝花市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公共服务协议》，然后按协议由市白蚁防治中心组织施工人员对项目进行施工勘察，并向项目告知白蚁预防相关注意事项及白蚁预防施工节点时间；到达白蚁预防施工节点后，由项目单位提前通知白蚁中心对其进行白蚁预防施工并由项目单位对施工质量、竣工等进行签字确认；白蚁预防施工完成后，白蚁防治中心向项目单位发放《白蚁预防实施证明》。

3.项目实施。该项目实际完成新增白蚁防治面积5万平方米完成年初绩效的125%，白蚁灭治合格率100%，按照预约时间施工率100%，白蚁防治药品采购成本9.8万元/吨。年终无资金结余，无违规记录。

4.项目结果。完成了对三区内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同时监控了全市白蚁蚁情，确认危害我市房屋住用安全的白蚁蚁种、危害程度及分布范围。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民生保障方面，该项目摸清我市白蚁种群分布及白蚁危害种类，有效减轻白蚁危害在我市的蔓延，增加房屋建筑住用寿命，增强人民群众对白蚁防治的必要性、重要性的认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该项目100%使用国家批准的防治药品，白蚁预防项目实施后，保质期15年。

四、评价结论

通过自评，总体得分100分，其中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指标得分50分，效益指标得分30分，满意度指标得分10分，达到预期指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攀枝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

提升改造项目专项预算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针对城市主干道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包括主干道易涝点排洪涵提升改造、主干道易涝点管网提升改造、主干道易涝点地下通道提升改造、主干道桥梁基础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实施后达到提升城市主干道排水防涝设施功能的目的，确保城市主干道安全运行。

项目立项：2023年10月市发改委下发《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枝花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攀发改函〔2023〕309号），项目估算总投资7216.28万元。

资金申报的依据：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增发国债第二批项目清单的通知（攀发改投资〔2024〕2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增发2023年国债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4)5号)。

项目主要内容：针对城市主干道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包括主干道易涝点排洪涵提升改造、主干道易涝点管网提升改造、主干道易涝点地下通道提升改造、主干道桥梁基础安全隐患整治。主要包括涵洞265m安装排水管道9000m、雨水口安装480组、检查井310座、砼包管17000m3、砼盖板1088m3、片石砼浇筑1400m3、钢结构雨棚1680m²、钢筋砼支护桩相关基础设施等。

主管部门职能：攀枝花市市政公用设施服务中心为项目业主，具体职能为组织项目实施，控制项目进度、安全、造价等，确保项目按合同约定内容完工，资金合理使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本项目建设后能够提升

城市主干道排水防涝系统功能，消除城市主干道内涝风险；提升城市主干道低洼防洪排涝水平，消除城市主干道易涝积水点；提升中心城区排水防涝能力，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项目支持方向：排水防涝。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依据施工方案，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预算经过攀枝花市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本项目估算总投资7216.2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790.52万元，其他工程费用769.73 万元，基中本预备费用656.03万元。资金来源为2023年增发国债及市本级财政投入。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数量指标：排水管道安装9000米；涵洞安装265米，建设规模1项。

（2）质量指标：工程质量满足国家规范要求。

（3）时效指标：工程建设期2024年至2025年。

（4）经济效益指标：利于经济社会发展。

（5）社会效益指标：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

（6）生态效益指标：保护水质。

（7）可持续影响指标：人居环境改善。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市民满意度≥95%。

（9）经济成本指标：工程总投资5987万元。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采取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现场，集中座谈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开展了绩效评价。总体认为：项目实施完成的工程内容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

项目实施中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编制实施方案，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完成质量较高。截至评价时点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全面完成。通过采取技术方案优化、控制工程量等措施有效控制成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完成后该路段照度指标达到规范要求，确保市了民安全通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具体评价工作步骤如下。

步骤一：准备评估

1.明确评估目标和范围。

2.收集项目数据。

步骤二：组织评估

1.进行数据分析和评估。

2.分析问题和提出下一步完善建议。

步骤三：编制绩效自评报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绩效评价有助于识别项目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如技术难题、市场变化等，并制定相应的应对策略，减少这些风险对项目的影响，同时控制项目成本，避免浪费。保证项目成功实施，通过定量、直观地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进度偏差，确保项目能够按照预定的时间表和预算完成，保证项目的成功实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

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由收款方填报《工程项目资金拨款申请表》——监理及时审核工程量和工程质量，中心生产科、计划科审核完成工程内容及工程质量→计划科审核是否按合同规定执行→财务人员审核会计资料是否完整→分管领导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批签字（大额资金上中心党委会审批）。

2.由项目对应科室填写费用报销单：报销人→科室（站所）

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核→财务科负责人审核→分管财务领导审批→交出纳报销支付→财政部门审批通过的程序予以拨付。账务处理上设置了专项会计科目，会计核算清晰，相关附件完整。财务收支符合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

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资金支付后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达到了消除边坡安全隐患，改善道路通行环境，确保道路安全通行的年度目标

**（三）评价选点。**项目绩效自评所抽样点位情况。每个专项预算项目应选取专项资金分配涉及市县总数的20%、总计不超过20个的市县点位进行实地踏勘，且点位清单应作为自评附表。

项目已完工，并进行了绩效自评。

**（四）评价方法。**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用来收集相关材料和开展具体评价的方法。包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主要采用单位自评法、查阅研究法、实地勘察法、座谈调研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五）评价组织。**评价组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

评价组成员：分管项目领导、分管财务领导及财务科、生产科、计划科、质安科负责人。

1.评价组组长：负责全面主持工程绩效评价工作，组织讨论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审阅评价报告，向单位报告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和报告内容。

2.绩效自评相关科室负责分管指标的确定和评价内容完成情况。

财务科：做好资金管理及监督，资金使用审核及支付。

计划科：编制绩效指标，对成本指标、资金使用、资金绩效结论等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编制。

生产科：编制项目方案、申报、组织项目实施，负责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及评价内容完成情况编制。

质安科：负责质量指标及评价内容完成情况编制。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围绕决策程序、规划论证、资金投向进行绩效分析。

针对城市主干道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包括主干道易涝点排洪涵提升改造、主干道易涝点管网提升改造、主干道易涝点地下通道提升改造、主干道桥梁基础安全隐患整治。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上报实施项目请示，并经批准组织实施。财政下达该项目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2.项目管理。围绕制度办法、分配管理、绩效监管进行绩效分析。

督促代建、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相关程序及规范实施本项目，并将绩效目标落实到项目管理过程中，定期检查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完成情况等，控制项目绩效指标值，并通过造价过程管理、技术方案优化、控制工程量等措施有效控制成本，为完成绩效目标做好监督工作。

3.项目实施。围绕预算执行、资金使用进行绩效分析。

截至评价时点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全面完成。

4.项目结果。围绕目标完成、完成时效进行绩效分析。

本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于2024年11月完工，并验收合格。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根据专项预算项目资金支持对象选择所属指标进行绩效分析。支持对象包括产业发展、民生保障、基础设施、行政运转等方面。

1.产业发展。围绕符合性、成长性、经济性进行绩效分析。

2.民生保障。围绕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标准合理性、群众满意度进行绩效分析。

针对城市主干道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提升改造，包括主干道易涝点排洪涵提升改造、主干道易涝点管网提升改造、主干道易涝点地下通道提升改造、主干道桥梁基础安全隐患整治。

项目实施有较高的精准性、工程技术标准合理、市民满意度≥95%。

3.基础设施。在建项目围绕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进行绩效分析；建成项目围绕项目验收、功能实现、后续管护进行绩效分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的实施对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功能、改善城市的环境质量水平以及人居环境起到重要作用，对城市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后续管护有保障，社会效益显著。

4.行政运转。围绕用途合规性、程序合规性、标准合规性进行绩效分析。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根据项目个性自行设定部分指标，反映该项指标执行完成情况。

四、评价结论

项目实施中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编制实施方案，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完成质量较高。截至评价时点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全面完成。通过采取技术方案优化、控制工程量等措施有效控制成本。项目自评得分：100分。项目实施后达到了提升城市主干道排水防涝设施功能的目的，确保城市主干道安全运行，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